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债券代码：123163

债券简称：金沃转债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,707,774.8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,921,231.7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,824,307.83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,434,545.2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,434,545.22 元。

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的总股本 76,801,87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13,100 股后的股本 76,588,7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488,315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

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